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72號

原告 吳以勒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微傑

巫曉涵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8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980,000+300,000+300,000=2,58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5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